

交通行业高级技师评聘试点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技师聘任制工作，选拔和培养具有高技能的人才，发挥他们在生产实践中的骨干作用，根据劳动部《关于高级技师评聘的实施意见》（劳培字〔1990〕14号）和《关于高级技师评聘工作继续试点的意见》（劳培字〔1990〕15号），结合交通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实行范围和职务名称 高级技师是在高级技术工人中设置的高级技术职务，评聘高级技师是技师聘任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交通行业高级技师应在技术密集、工艺复杂、操作难度大、技能要求高的专业（工种）设置，并按专业或工种确定高级技师的职务名称。（交通行业高级技师评聘试点专业（工种）范围及职务名称见附件）。

二、任职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工种）较高的理论知识和高超、精湛的技艺及操作技能，并了解和掌握相关专业（工种）的有关知识和操作技能。（二）在技术改造、工艺革新、技术攻关，在大型和高精尖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修，在学习、推广、应用、改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在防止和排除重大事故隐患等方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三）有3年以上的技师资格，在本企业、本专业（工种）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和知名度。（四）热心传授技艺、绝招，具有培训高级技术工人和技师的能力。

三、考核内容与重点 评审高级技师应按高级技师任职和考核条件进行全面考核，其重点应考核：（一）被聘为技师后的工作业绩。（二）在生产实际工作中解决关键项目和处理疑难技术问题的能力。（三）本专业（工种）以外的相关工种的知识和技能。

四、组织领导和评审程序 （一）交通行业高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由交通部负责提出交通行业高级技师试点单位、实行范围、职务名称、考核标准及要求，制定实施办法，总结交流经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部门应会同当地劳动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本行业高级技师评聘工作制定实施细则、评审规则、办法等。（二）交通部成立高级技师考核委员会，负责直属单位和双重领导港口高级技师的考核工作。实行高级技师评聘的部属单位要成立考核组织，负责本单位高级技师的具体考核工作。各专业考核组织成员中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3。（三）部属单位、双重领导港口考评高级技师，应先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本单位高级技师考评组织考核后，填报《交通行业高级技师资格评审表》（部统一印制）及有关材料，报部高级技师考核委员会考评。考评合格后，由交通部核准颁发《高级技师合格证书》。（四）按照劳动部颁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要求，已建立高级技师资格鉴定站（所）的地区，高级技师资格的鉴定，由各地区高级技师资格鉴定站（所）负责；未成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地区，可由当地工人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评。考评合格者由当地劳动厅（局）核准颁发《高级技师合格证书》。

五、使用管理 （一）各单位可根据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在取得《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人员中聘任高级技师。其聘任数额、聘期、职责、津贴标准和有关待遇由各单位自主确定。（二）各单位对高级技师要进行定期考核，并建立考核档案，不称职者应予解聘。（三）高级技师脱离生产岗位，应予解聘。

六、评聘高级技师的其他问题，按技师聘任制有关规定执行。

七、各试点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八、本办法由交通部人事劳动司负责解释。

附件：交通行业高级技师评聘试点专业（工种）范围及职务名称

专业名称	职务名称
一、汽车维修专业	汽车维修高级技师
1. 汽车维修工	
2. 汽车维修电工	
3. 汽车维修钣金工	
4. 汽车喷油泵调试工	
5. 汽车检测工	
二、高速公路养护专业	高速公路养护高级技师
6. 公路养护工	
三、装卸机械修理专业	装卸机械修理高级技师
7. 电动装卸机械修理工	
8. 内燃装卸机械修理工	
9. 装卸机械电器修理工	
四、公路工程机械专业	公路工程机械高级技师
10. 平地机操作工	
11.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操作工	
12. 筑路机械修理工	
五、水上工程专业	水上工程高级技师
13. 水上起重工	
14. 水上打桩工	
15. 水工工程潜水工	
六、航道工程专业	航道工程高级技师
16. 航道钻探工	
17. 航道爆破工	
18. 测深仪修理工	
七、航道测量专业	航道测量高级技师
19. 航道测量工	
20. 疏浚测量仪器修理工	
21. 无线电定位仪修理工	
八、救捞潜水专业	救捞潜水高级技师
22. 海上救捞潜水员	
九、交通工程勘测专业	交通工程勘测高级技师
23. 工程地质、工程施工钻探工	
24. 工程测量工	
25. 建筑材料、土工试验工	